

合同编号: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郸城县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环保局）点位调整项目

项目编号：郸财磋商采购-2025-60

合 同 书

2025 年 8 月



甲方（采购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河南乾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招标项目编号为郸财磋商采购-2025-60，项目名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郸城县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环保局）点位调整项目的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条款或说明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1. 实施目标

通过对郸城县空气自动监测站（环保局）点位优化调整选址建设，使郸城县建成区布设的监测点位能够客观、完整地反映城市空气质量的现状和变化趋势，能够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等规定科学、客观地评价郸城县一定空间范围内环境空气质量。

2. 项目内容

(1) 科学选址：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在县城区域内科学选取拟选点位 1 个（郸城县档案馆）。

(2) 比对监测：对 1 个拟选点位进行比对监测。

(3) 材料收集：收集汇总当地经济、地理自然等基本情况、工业结构及污染源排放情况、当地环境质量、污染特征及变化趋势、规划及达标情况、污染传输、气象条件等相关资料。

(4) 编写报告：根据对比监测数据、收集的相关资料等，科学编写点位优化调整建设技术报告。

(5) 专家论证：技术报告完成后，组织协调召开专家论证会，对技术报告进行论证。

(6) 调整建设：专家论证会评审通过后，确定最终点位，调整建设运行平台及自动监测站房，并完成原站点内监测设备的搬迁、调试等工作。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1080000.00 元。

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需的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设计、服务、成果、评审等全部过程工作的费用（包含税金）等相关费用。

四、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必需的基础性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五、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项目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具体付款方式为：

支付方式为转账形式按项目进度支付，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60% 费用，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

40%费用。

六、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期：120 日历天；
3. 质量保证：合格，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

七、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郭西林； 联系电话： 15838298785 。

八、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九、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须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一、其他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

乙方：河南乾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文涛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371-63330270

地址：

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祥瑞路 109 号新
亚创新产业园 3D 乾坤检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济
开发区支行

账号：41050178390800000061

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5Y7Y5X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